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明杰。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杰、李奇林、蒋士英、姚凌飞、钱樱均需回避表决，关联关系参见与《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